

KY-YZ 202305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评审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对《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评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评审；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进行二次及以上评审的，甲方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达到专家评审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意见,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未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的,乙方将依法独立出具正式评审意见。

2、履行方式:提交《成都·凉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纸质版一式四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44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包含税费(6%)、专家费、会务费、打印装订费。

2、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44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3、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 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方式: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含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 /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 / 日